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为海信视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公告中交易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业务规模增加。公 司拟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 "购买原 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额度从159.0亿元增加至167.0 亿元(本公告中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尸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朱聃、刘鑫回 避表决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于 2023年12月10日召开专门会议,就本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 金额	2023 年 1-9 月 实际发生额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	150.0	197 1
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其其他子公司	159. 0	127.1

(三) 2023 年度需追加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预计 金额	本次增加 额度	增加后 预计金额
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 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 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 股公司及其 其他子公司	159. 0	8. 0	167.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7805440H
- 3、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日
- 4、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 5、法定代表人: 贾少谦
- 6、注册资本: 386,039.3984 万元
- 7、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石口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 18	181. 97
负债总额	105. 19	111. 68
净资产	68. 99	70. 29
资产负债率	60. 39%	61. 37%
项目	2023 年 1-9月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61	7. 75
净利润	16. 09	14. 09

10、诚信情况:海信集团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等,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认为关联人具备按时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除本公告中列明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中相关内容相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可充分共享资源,争取有利的采购成本,有助

于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高效开展,具有相应必要性。本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